

社團法人新竹縣教師會 函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2號
承辦人：劉秋英
電話：03-5587527
傳真：03-5586593
Email：hcceiu@gmail.com

受文者：本會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竹教師會字第11400010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書乙份及相關資料1~12

主旨：有關竹苗區11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修正比序項目之決定，已違反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合先敘明。
- 二、新竹市政府主政竹苗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及三縣市聯席教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117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方式。唯，該修訂案從新竹縣政府主力推動至三縣市聯合教審會決議，其過程實已違反行政程序與相關法規，請詳說明書（附件）。
- 三、請 貴部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1 條第一項，選定適當之教育專家及組織針對竹苗區本次修正案之程序妥適性與教育政策之專業性進行評估，以確保行政程序之嚴謹性與教育政策之公平性。



四、隨函檢附說明書內容之相關資料供貴部參考：資1. 113年9月11日縣府新聞公告、資2. 113年10月竹竹苗區教育會考重大變革宣講簡報、資3. 113年11月2日新竹區家長會研習暨教育議題座談會海報及翻攝直播影片、資4. 114年7月8日新竹縣錄取率飆99.95%新聞、資5. 114年7月8日新竹市錄取率達99.97%新聞、資6. 114年7月8日苗栗縣錄取率達100%新聞、資7. 國中教育會考官網之常見問題、資8. 113年9月14日反走填鴨教育舊路！竹苗區會考改制引發反對連署潮新聞、資9. 113年9月16日新竹縣議會教育類乙139號議員提案、資10. 113年9月16日新竹縣議會教育類乙142號議員提案、資11. 113年11月12日縣政總質詢何智達議員提國中會考計分新制不利偏鄉學子新聞、資12. 114年9月6日新竹縣教師會網站反對竹竹苗區推行五級分七積點制說明，請檢收。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議會全體議員、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議會全體議員、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議會全體議員、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竹市教師會、苗栗縣教師會、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全國家長會長聯盟、新竹市家長聯合會、苗栗縣家長協會、新竹縣各級學校家長協會、本會秘書處

電子公文
2025/09/22
13:58:16
電交換章

理事長 許峻獻